

证券代码：688188

证券简称：柏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.5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公司不送红股。若以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104,000,786

股计算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2,401,454.1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.97%；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104,000,786 股计算，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 41,600,31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5,601,101 股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